

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

教通字〔2025〕18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学院提前考试工作的通知

为强化学院提前考试管理，严肃考试纪律，弘扬优良学风，充分发挥考试在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中的重要作用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环境，依据《本科课程考试工作实施细则》（山农大校字〔2021〕41号），现就学院提前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考试流程，提升考试管理水平

课程考试是教育教学的重要环节，考试质量事关人才培养、教学评价和立德树人成效。课程考试管理作为教育教学重点工作，各单位要履职尽责、通力协作，严格规范考试流程，切实提高考试管理水平。

（一）提高试题质量。严格执行课程负责人、专业主任、系主任、分管教学院长分级审核制度，要对试卷命题进行严格审核，严把试题质量关，确保试题质量。试题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，难度与题量适中，能够全面考查学生知识综合运用能力、分析解决问题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。鼓励教师采用试题库命题，并及时更新试题库。对未实行教考分离的课程，当学期A、B卷重复率不得高于20%，连续3年内试卷重复率不超过30%。

（二）加强试卷管理。制卷前要严格检查样卷，严禁出现题目重复、缺题、错题等情况，印制文字、插图要清晰，装订要规范。学院要进一步完善试卷安全保密制度，明确岗位职责，责任

落实到岗到人。试卷在学院存放期间确保双人管理，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密设备；在考务办存放期间，要有专人看管，不得擅自离岗，严格试卷交接手续。

（三）规范监考工作。学院要进一步加强本院教师监考培训工作，提高监考教师思想认识，增强责任意识。定期组织教师认真学习《监考守则》和《考场规则》等学校有关考试管理规定，熟悉考生入场、安检、考生违纪作弊处理等重要考试流程，严禁在考场内攀谈、看书、玩手机等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；严禁擅离职守、让学生代替监考等行为；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要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提升试卷批阅质量。阅卷老师严格按照试题评分细则和标准答案评定成绩。学院要进一步加强成绩修改的审核。

（五）妥善保管考试档案。按照学校有关课程考试档案规章制度要求对课程考试档案严格管理，建档及时，材料齐全，保存严格，严禁出现考试档案材料不齐、丢失等现象。

二、加强督导检查，严肃考风考纪

坚持以检促优，充分发挥校院两级督导和学生管理人员作用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进一步加强对学院提前考试的巡视督导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确保学院提前考试组织规范，严肃考风考纪，促进优良学风的形成。

（一）校级督导组

负责对全校提前考试进行督导检查，对考试工作提出改进意见。

1. 加强对全校考试命题、考试管理、试卷评阅、档案管理等

进行指导。

2. 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对提前考试开展督导，检查督导考试比例一般不得低于总数的 5%，具体检查课程考试由督导组自行确定，考试督导工作汇总情况于学期末报发展规划处。

3. 严格按照《监考守则》和《考场规则》督导检查，认真填写《山东农业大学考试巡视异常情况登记表》，对违规异常情况规范记录并反馈至学院和教务处。

4. 开展考试组织管理、试题质量、试卷评阅质量、档案管理等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院级督导组

负责对本学院提前考试进行督导检查，对考试工作提出改进意见。

1. 及时掌握本学院组织课程考试的相关考试信息。

2. 对本学院提前考试抽查比例不得低于 5%。

3. 根据《监考守则》和《考场规则》等学校有关考试管理规定，巡视各考场考试组织、监考人员履行职责、考场秩序等情况。

4. 对考试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，情节严重造成教学事故的，及时反馈至学院考试领导小组。

5. 开展考试组织管理、试题质量、试卷评阅质量、档案管理等评估工作。

（三）学工组

学工组主要由学工处、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及学生管理人员组成，按照职责范围负责学校规章制度宣传，学生诚信教育、考风考纪的检查，协助违规学生处理等。

1. 全面掌握学生考试信息，督促学生及时检查考试信息，按时参加考试。

2. 加强考前文明应考宣传力度，引导学生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。

3. 考试期间做好巡视检查工作，重点检查学生考风考纪情况。

4. 协助相关部门对违纪作弊学生的处理及善后工作。

三、强化学院职能，突出学院主体作用

课程考试工作实施校院两级管理，学校是主导，学院是主体。学院要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，提高组织效率和治理效能。

（一）各学院要进一步提高自主管理能力，学院课程考试领导小组在认真落实学校各项考试管理制度、条例、办法和要求的基础上，针对考试组织工作的各项环节，对本学院考试组织架构、人员设置进行科学安排。

（二）明确各项工作职能定位及权责与义务，完善各项检查、评价与督导制度，强化制度规范，健全职责清晰的制度保障体系，构建基础文明建设长效机制，做到“职责清晰，组织规范，执行严格，监管有效，公平公正”。

（三）各学院将考试时间、地点及监考教师等考试信息在考前一周提交教务处，以便校院督导组检查。

四、几点要求

课程考试作为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，各部门、各学院要加强组织保障、严格考试管理，保证和促进教育教学工作健康发展，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水平。为此，特提出以下几点要

求：

（一）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学院提前考试规范化管理，以高质量考试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科学规划、精心组织考试工作各个环节，规范、强化相关环节管理，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，明确职责，增强工作针对性和时效性，着力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严把考试关，严格考试管理，做到有章必循，违纪必究，责任明确，工作到位，整体配合，抓好考风考纪，在全校形成风清气正的考试氛围。

（四）针对考试重点环节，各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完善规章制度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责任落实到岗到人，管理要严格，执行要严肃，对于违反规定引发教学事故的，依据《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山农大校字〔2016〕130号）严肃处理。

教务处 学工处 发展规划处

2025年3月31日

拟稿人：张 伟

核稿人：孙 渊

签发人：刘志勇
